

（十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抽检项目（二次）、一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抽检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5.549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6.2956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

登记备案证明

登记备案号： 潍高经信证〔2025〕5号

企业名称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定类型 小型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

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334648675P

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

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※

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等※

（本认定有效期至 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

备案机构

二〇二五 年

日

